

中共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

淮退役军人组办〔2022〕9号



关于提高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奖励优待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鼓励和调动淮北籍现役军人安心服役、建功军营、为淮北人民争光添彩的积极性和热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军人优待政策的意见》中的优待标准，我市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标准提高如下：

1. “四有”优秀士兵:500 元;
2. 三等功:3000 元;
3. 二等功:10000 元;
4. 一等功:50000 元;
5. 荣誉称号:120000 元;

6.八一勋章:200000 元;

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奖励资金由原资金渠道解决。

中共淮北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

